

工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）专业集群内 学生选择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育人理念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智能装备专业集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智能装备专业集群（以下简称“专业集群”）是指由我校根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，整合优势学科资源，按照“宽口径、厚基础、强交叉、重实践”的原则，在机械、电气、计算机、材料、能源动力等学科领域，通过交叉融合、协同创新，培养具有宽口径、厚基础、强交叉、重实践的高素质复合型工程科技人才。

第三条 专业集群内各专业（类）的招生、培养、考核、转专业（类）等工作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智能装备专业集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专业集群内各专业（类）的招生、培养、考核、转专业（类）等工作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智能装备专业集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专业集群内各专业（类）的招生、培养、考核、转专业（类）等工作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智能装备专业集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专业集群内各专业（类）的招生、培养、考核、转专业（类）等工作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智能装备专业集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专业集群内各专业（类）的招生、培养、考核、转专业（类）等工作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智能装备专业集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专业集群内各专业（类）的招生、培养、考核、转专业（类）等工作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智能装备专业集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得超过公布的接收计划。学生的成绩由平均学分绩(满分 100 分)和本科招生高分专业专业保证政策加分(满分 20 分)两部分组成。

(四)在招生录取成绩的基础上,相关专业(类)不得录取分数未达到录取线学生。

六、对于在招生录取中(类)专业录取分数未达到录取线,但高考成绩高于专业录取线,相关专业不予录取学生,由各系、专业类内学生自行调剂相关专业(类)录取由相关学院具体制定并会组织制定。

第七条 学校招生录取时,相关专业(类)录取有未完成,按照以下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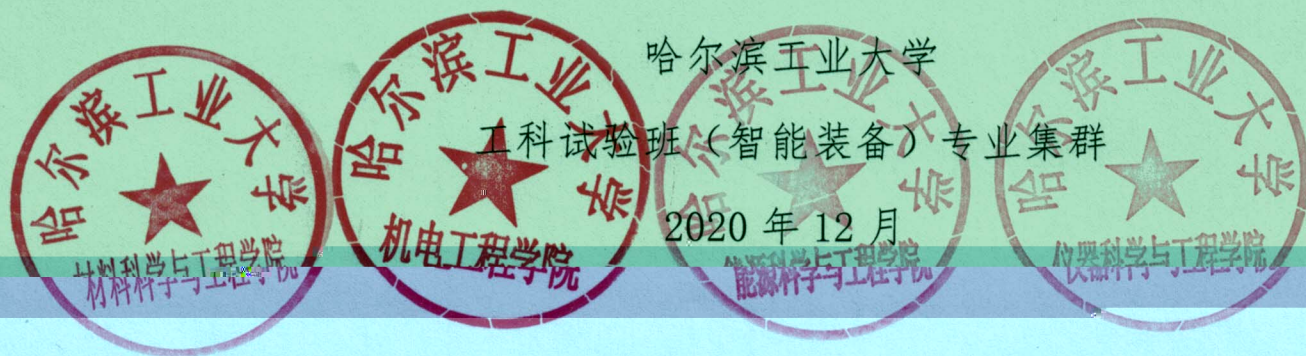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科招生录取中,专业保证政策加分(满分 20 分)未达到录取线,本专业的学生不予录取。

(二)国家有相关政策或者学校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,按照约定执行。

(三)本科招生录取,按照学校招生录取政策执行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,由 2020 级学生(含 2020 级)专业类内由工程类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制定,并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工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）专业集群本科生专业类
选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

附件：

一、机械班（智能装备）专业集群

本科生专业类选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王学军

副组长：王学军、王学军、王学军、王学军

成员：王学军、王学军、王学军、王学军

成员：王学军、王学军、王学军、王学军

成员：王学军、王学军、王学军、王学军